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 年,本人作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出席了 6 次会议,1 次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吕洪仁先生代行表决权,没有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内我认真仔细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我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我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我无法出席其余股东大会，但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手续。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会议中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会议中《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预计 2013 年度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提名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 2012 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及 2013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

（四）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预计 2013 年度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拟收购天剑华城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东风路 109 号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议案》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3 年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前往子公司和经营部门实地调研，重点考察了湖南高星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司，并分别与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交流，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经营具体情况的了解。此外对公司的资金运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套期保值相关重大事项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通过现场沟通会、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掌握公司的运作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沟通会以及现场考察等机会，听取公司经营层对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问询、交流，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事件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解，促使公司更加注重规范运作。

（三）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 年内，开展

的工作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与其他委员一起讨论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录用，对其程序进行监督，并提出专业意见；作为战略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讨论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考核办法，并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做出专业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一）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主持提名委员会专门工作会议，对提名周黎明先生、姚俊先生、陈明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袁仁军先生为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审议，为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流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年11月11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对《关于拟收购天剑华城资产的议案》和《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东风路109号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议案》进行审核，本人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召开专门工作会议，2013年3月6日，对《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3年4月16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结算情况，认为符合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和公司实际。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4 年度，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谢谢！

独立董事：乔文骏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